

# 從法律觀點看經濟制度與國際貿易協定

柯澤東

## 前言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國際貿易終能超越民主與共產集團思想壁壘，成爲兩集團和平共存漫漸接觸之媒介，此實由於全體人類經濟生活務須互賴互惠之結果。各國商務之交易，爲國際關係之一種型態，對民生、社會及文化之溝通固有直接或間接之影響，然對於一國之政治思想，基本經濟體制，社會結構及政治制度原不易動搖。故貿易之進行或可能藉技術、文化之交流而增加對雙方之瞭解，減輕敵對之態度。但若謂因貿易之開通即爲某方政治制度、經濟體制之改變或崩潰恐屬過實之說。本文試就法律觀點說明自由經濟體制之民主國家與計劃經濟體制之社會主義國家各集團間之國際貿易協定性質及不同制度間係以何種形式協調締結國際貿易協定並進而促使國際貿易法一一致性之趨勢。

以國際貿易促進世界各地區之經濟繁榮，亦爲聯合國工作之一部分，然聯合國對於有關國際貿易法之努力仍囿於各國內國規範商事關係之私法性質之法規之研究，並未涉及基於公法基礎所建立之國際貿易關係，譬如各國政府對於貿易之態度及行爲；國家對國際貿易行爲所涉及及有關主權之行使及領域外之管轄與控制權等公法性之問題以多邊協定或雙邊協定可以規範。如關稅及貿易一般協定(GATT)，及歐洲共同市場之羅馬條約便是(1)。

實則，國際貿易就法律觀點剖釋之，可分爲二部分。一爲公法的關係，一爲私法的關係。公法關係爲政府之行爲，如貿易活動內容之涉及整體經濟方面者；而私法關係爲各別私營廠商之行爲，爲貿易活動內容之與個體經濟相關者。原則上，無論民主自由經濟體制或社會主義計劃經濟體制國家，對進出口國際貿易皆形成該國經濟涉外行爲之一環，政府政策之釐訂無不予以干涉或計劃者(2)。國際貿易之計劃雖爲兩種不同制度所採取，然國際貿易對計劃經濟之社會主義國家而言，其集中計劃及政府壟斷之程度和形態與自由經濟制度國家極其迥異。以下先於第一、二節說明各經濟體制間之貿易協定，然後於三節比較之，最後闡明兩不同制度間之協調(3)。

## 一 自由經濟體制國家相互間之貿易協定

自由經濟國家之貿易協定乃將公法私法嚴格分開。在協定上僅規定涉及公法性之條款。易言之，國家在與外國締結協定時，不涉及未來私人廠商企業所要進行之私法契約，而僅載明雙方政府遵守之公法上權利義務，讓行商企業在條約上所提供之方便範圍內，依據企業管理之原理自作判斷市場狀況並進行貿易契約(貿易契約)，確定私法關係，而不於協定中以政府之公力預爲干涉或安排。

此種協定方式可舉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英國、愛爾蘭及日本通商、設廠、航行條約以明之。該條約第十七條分爲四款規定如下：

第一款 締約國不得禁止、限制、管制或約束自其他締約國領域內所輸入之任何進口貨品(不論從何處輸入)。但此規定並不準用於同一貨品之由其他外國所製造者。

第二款 締約國一方不得禁止、限制、管制、約束締約國他方任何貨品之由一締約國輸出到另一締約國。

第三款 因締約國可能在其本國領域內施行對進出口貨品之禁止及限制，締約國對進出口許可證辦法應盡力採取一切措施以保證。

第一項 申請許可證應具條件及手續應行迅速公示，俾知遵行

第二項 許可證批准辦法應行簡化且確定。

第三項 許可證之審查及簽發不得無理延誤。

第四項 簽發許可證制度應防止因錯誤而被擱置。許可證上應註明執證人之姓名以免被他人誤用。

## 第四款

締約國在配額或許可證發給之前，(甲)從任何其他締約國領域進口或(乙)輸出其他締約國之貨品，其許可證應具條件及手續不得較對同一情形加諸於其他外國申請之條件及手續更爲繁重。

本條約並於第廿六條載明條約中之規定不得妨害在多邊協定 GATT (4) 下締約國之權利義務。

第廿六條 本條約不得被解釋為係締約國喪失在 GATT 下應遵行之權利義務或為對上述條約之任何修改或補充之多邊協定。

上述條約於第十七及廿六條兩條文上規定關於締約國政府機關行政官署相互間應遵行之義務及權利行使之限制。此係屬於公法之範圍，蓋不涉及私人契約行為之關係。為自由經濟國家間貿易協定及通商條約之公法性特徵。政府固可以各種措施以影響貿易之進行，如對於進出口許可證之控制，對配額關稅所作之限制，但為防止或減少政府採取此等差別措施，國家於締結雙邊條約之前仍先訂立多邊協定（如 GATT），而以此為基礎於雙邊條約中載明不可抵觸多邊協定之條款，以確保雙邊條約或協定權利義務之澈底履行。上述第廿六條規定即為其例。

## 二 計劃經濟社會主義國家相互間之貿易協定

計劃經濟社會主義國家間締訂貿易協定除涉及公法關係外且亦涉及私法關係之條款(5)。先就純理論觀點言，吾人固可將含公法性質之貿易協定從私法性之私人買賣契約、保險、運輸、銀行貸款等分開，然社會主義國家間特殊複雜由公法組合而成之國際貿易協定確亦維持其統一性。要之，社會主義國家之經濟秩序及貿易活動，在於集中計劃及國家壟斷之特徵上，故國際貿易協定上亦務須載明私法關係之條款，以免脫御國家統制之範圍。易言之，此種私法關係條款，係被公法關係所事先安排者。亦惟如此，社會主義國家之對外貿易始能按照計劃達到國家經濟發展預期之效果。次就法律實用觀點言，社會主義國家計劃經濟之對外貿易契約法深深受到計劃觀念之影響，其契約可謂為計劃之契約。計劃為契約之特殊性，為契約重要之本質。申言之，契約當事人之意思自治原則乃被行政機構預先計劃之意志所代替。蓋社會主義國家間之契約特質乃在於其訂立之動機非取決於市場行情之是否有利，而乃取決於國家之意志——依計劃而行事。

國家之意志不但表現於訂立契約之動機上，且延伸至契約內容之一部或全部。若就契約之實質言，社會主義國家對外貿易之契約似僅為法律即定格

從法律觀點看經濟制度與國際貿易協定

式之訂立耳。然就契約成立之必備要件仍不失為真正之契約，蓋亦為基於雙方合意所成立者。為更明瞭起見，茲舉蘇俄與南斯拉夫一九五五年一月五日之重要貿易協定(6)說明之，條約全文如下：

第一條 蘇俄與南斯拉夫之交易應依各締約國現行國內法關於進出口及通貨之規定。

第二條 自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兩締約國間之交貨應按照本協定附文 A 表及 B 表（從略）所載明之貨品數額履行之。(7)

第三條 兩締約國主管官署應相互允許經協定配額範圍內特定貨品之進口與出口。兩締約國應在其權力範圍內提供各種措施俾各別貨品得依其季節性適時為進出口。

第四條 在協定有效期間內，締約雙方得互相同意增加已商定之貨品數額或增添其他貨品。締約雙方對於貨品之於附文表上未載明數額或在特定期限前已告缺如者應為適當通融之考慮。

第五條 締約國政府應在其權力範圍內採取措施以實現兩國外貿機構依協定交易之貨品目錄訂立契約。

第六條 除非兩國外貿機構有不同之規定，貨品之交付依下列條件為之：

- (甲) 南斯拉夫外貿機構提交貨品予蘇俄以 F.O.B. 南斯拉夫港口或丹鹿布港；或以 F.O.R. 南斯拉夫邊境火車站。
- (乙) 蘇俄外貿機構提交貨品予南斯拉夫以 F.O.B. 蘇俄港口或丹鹿布港；或以 F.O.R. 蘇俄邊境火車站。

第七條 依本協定成立之進出口契約所生之債之給付應遵照即日簽定之「付款協約」為之。(9)

第八條 締約雙方政府應設立聯合委員會，由締約國雙方代表組成，以監督本協定及第七條「付款協約」之執行並於情況必要時作成建議。

第九條 聯合委員會會議應由締約國一方之要求召開之。

契約之依本條約成立者，而未於本協定生效期間內履行者，其

履行應仍依本協定及上述「付款協約」之規定爲之。

第十條 本協定有效期間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卅一日終止。如締約一方未於有效期間終止前三個月爲終止本協定之意思表示，本條約得連續於次年生效。交易貨品數量之議定得每年經締約國於本條約有效期間內協商之。

於此應說明者，本協定自第一條至第五條爲有關公法關係之規定，而私法關係亦規定於第六條及第七條中。私法關係關於契約之交貨條件本爲當事人可以意思自治者，不必於協定中特別規定，由此可見社會主義國家之協定乃先決定將來訂定契約之指導原則，國家干涉及控制契約內容之程度由此可見一斑。第七條規定將來因契約所生之債之給付亦應適用關於「給付協約」之規定，是以私法上債之關係，亦明顯受公法所事先安排，契約當事人不得另訂，此爲社會主義國家貿易協定中公私法混合之一例。而協定第五條加諸於締約國政府之義務，乃爲國家控制、集中、干涉貿易活動之具體例證。至於協定中所用「實現交貨」或「保證交貨」之詞於社會主義國家貿易協定實例上乃屬同義。即由兩國政府確保協定之執行。此等方式之協定，在社會主義國家間已趨於一致。

### 三 比較自由經濟國家間及計劃經濟社會主義國家間之貿易協定(10)

由以上(一)(二)之分析，可知自由經濟國家間之通商、友好航行條約及貿易協定，係注重在整體經濟方面之貿易內容，僅涉及公法。而計劃經濟國家間乃以計劃爲重心，不僅規定公法上之權利義務，甚而亦涉及私法關係交易契約之內容。故前者之條約及協定方式顯然不適用於後者。雖然兩者皆具公法性，但後者係以國家之力量通過統一之外貿部代表國家執行壟斷國際貿易之計劃。藉貿易協定推動契約之訂立。而於協定中以法律拘束力約束外國之廠商。由於此種統一性之外貿機構爲國家執行經濟計劃運作，故社會主義國家在貿易協定上能採取較自由經濟體制國家更積極之步驟。自由經濟體制國家之貿易協定僅能爲私人廠商企業提供便利，打開通商之門；而計劃經濟社會主義國家間之貿易乃進一步規定肯定性之條款，直接影響並干涉貿易活動之私法關係（買賣契約）。且由政府担負進出口交易上交付及安全條件等

等私法關係之義務。而此種由政府負責在貿易協定條款上承擔義務之法律形式，即爲社會主義國家與資本主義國家貿易協定截然迥異之處。

另有進者，社會主義國家間由於以計劃主宰對外貿易，直接間接影響及貿易契約之內容（私法關係），而另一方面在計劃經濟國家間之貿易不但各別國家之計劃將影響及雙方外貿機關之契約，同時亦應考慮及如何在貿易安排上使雙方國家計劃經濟皆能達到和諧協調之目的。此一問題即爲社會主義國家所謂之「社會主義國際分工」，亦爲全體社會主義國家計劃經濟及對外貿易之重要關鍵。欲達此和諧並進之目標，有賴各別國家計劃，壟斷國際貿易，依法律締訂國際貿易協定，俾調整實現之。(11)

社會主義國家曾於一九六四及六五年內進行改革，並鬆弛集中計劃經濟之形態，國家對外貿易之壟斷亦較富機動性且允許國營企業之競爭，引導國營企業走向更具價值及效果之計劃路上。然此絕非爲恢復資本主義之經濟政策。其改革及鬆弛並非資本主義化或其經濟體制之難疾。一般社會主義經濟學者辯稱此種改變與革新係對社會主義經濟制度之強力化，現代化及合理化所作更進一步必要之調整與安排。

總之，國家壟斷係社會主義國家對外貿易之特質。國家經濟之運作乃由特殊機構執行，一切經濟活動亦由國家指導、調整、控制之。而此等指導、控制亦由特別機構執行。國家壟斷對外貿易，形成對外貿易計劃之系統，併入國家經濟發展之巨輪內。故事實上，社會主義國家除由政府壟斷對外貿易外，仍依其經濟及執行機構按計劃運作，在實現國家經濟建設之同時亦實現計劃貿易。

### 四 自由經濟體制國家與計劃經濟社會主義國家間之貿易協定

自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雖然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國家思想對立，漸由緊張之冷戰進入和平共存，其間貿易之進行仍然繼續增加。而如前述，此二不同制度各別間之貿易目的及貿易協定內容及方式殊異，則雙方如何透過不同制度相互妥協簽訂協約實爲有趣問題(12)。爲便於說明，舉英、蘇一九五九年五月廿四日所簽訂之五年貿易協定爲例。本協定重要規定如下：

第一條第二款 雙方政府應基於相互之利益就各國內法允許範圍內以不

妨害各該政府權益及不牴觸本協定之重要安全利益下提供交易及勞務之便利。

第二條第二款 基於雙方同意及友善之諒解，英國及蘇俄政府在必要情況下，在英國之雙方貿易團體及代表應適當考慮安排由蘇俄輸入一般非公開進口許可證所容許及本協定配額所未包括之貨品。

第四條第二款 自一九五九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〇年六月卅日止期間內交易之貨品目錄應於每年由英國政府當局及蘇俄貿易代表團在英國協定之。

第五條 雙方政府代表應每年舉行會議一次（或經一方之提議，為多次之會議），俾審查本協定規定之實現並於必要情況下，準備建議一方或雙方政府改善兩國之貿易關係。本條所述之代表會議應選擇在倫敦或莫斯科正常化舉行之。

第七條 英國及蘇俄政府應許可兩國之貿易機構及有關商務組織在各該國家法律行政容許條件及正常商務發展情形下相互提供各國有關工業及技術之資料。

此類貿易協定實為兩種不同類型之商務協定所組成。就協定之形式言，係採用社會主義國家間貿易協定之模式。譬如協定中規定一固定之有效期間（第四條第二款，比照前述一九五五年蘇、南貿易協定第十條可知）；貿易配額每年須再合約一次（第四條第二款，比照同上）；對於協定之執行審查每年至少檢討一次（第五條），如此可以訂正協定之不適宜處俾調整每年出口之配額。但就協定之實質言，自由經濟制度間之貿易協定模式乃被採用。譬如第一條、第二條規定兩政府提供國際貿易之方便及機會予企業廠商，而並不擔負「保證」或「實現」交貨之義務。因此這種協定並不涉及私法之範圍。協定中亦未有交貨條件之條款，而讓此等貿易上私法契約關係由契約雙方訂立之（即由計劃經濟國家之外貿部與自由經濟國家之私人企業訂定之）。故此種由雙方妥協組合之貿易協定就實質意義言僅規定含公法關係之貿易內容，實無異於自由經濟制度國家間所定之貿易協定。由此可知，計劃經濟國家與自由經濟國家雖然對整體經濟方面的貿易觀念有差異，對國家公權力影響於貿易協定之範圍，方式不同，但從兩種兼併組合為一之妥協或協調性

從法律觀點看經濟制度與國際貿易協定

貿易協定視之，雙方確能破除不同政治、經濟、思想觀念背景之障礙，通過讓步，運用法律技術達到貿易協定之訂立，使國際貿易規範漸趨於一致。

## 結語

國際貿易漸興，國家間關係之益形密切，人類經濟生活之共存共榮，實有賴世界物質之交流，商務交易貴迅速確定，規範此等活動法規之一致性益為迫切之需要。若干基本之共通原則及方式已漸超越國家間不同之政治、社會、經濟體制及文化背景而被遵守。於比較各國國際貿易法規後，一般學者認為彼此內容頗為接近，雖有經濟、社會、政治制度思想之異同，仍不妨礙貿易交易之進行。故不少國際法學者及貿易實務家認為國際貿易法之發展將因貿易量之增加及兩異同制度間之協調，而漸脫離內國商事法及國際私法，形成獨立、一致化之一支。(13)

## 附註

(1)參閱一九六六年聯合國秘書長關於國際貿易發展報告一文。“Progressive development of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trade,” (UN Doc. A/6369 of Sept. 23 1966, New York) 第十及十一段對國際貿易法律所下之界說。

(2)參考 K. Katzarov, *Teoria de la nationalizacion*. (El Estado y la Propiedad) 1963. P.300以後，並各別列出西歐及東歐國家，以示國家對經濟干涉控制及計劃之色彩。

(3)欲對兩不同政治、經濟制度國際貿易協定及法律趨勢問題作一般性之瞭解，可參閱下列短文。

L. Kopeelman et A. Tuuc, “Technique de traités de commerce entre les pays à prédominance d'économie privée et les pays à économie planifiée”, 見 R. David 所編之 *Aspects juridiques du commerce Avec les pays d'économie planifiée*. Paris, 1961, p. p. 131-150

Louis Kos-Rabaciewicz-Zubkowski, “Le droit commercial international dans les rapports Est-Ouest”, *Annuaire Canadien de Droit International*, 1967 Vol. V, p. p. 163-192

Aleksander Goldstajn, “The New Law Merchant”, *The Journal*

of Business Law, 1961, p. 12-17

Clive M. Schmitthoff, "Commercial treatie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transactions in East-West trade", *Vanderbilt University Law Review*, 1967, p. 355-368

R. Bierzanek, "Les Aspects juridiques de la comparative économique entre les pays à systèmes politiques et économique différents", *Annuaire de l' A. A. A.* 1964, p. 51-59

(4) GATT 與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或書寫 G. A. T. T. 為 l' Accord Général sur les Tarifs Douaniers et le Commerce 之簡稱。一九四七成立。現共有八十締約國。GATT 為多邊貿易協定，遵守以下三原則：消除差別待遇，倡導實施最惠國待遇條款之普遍化；各內國以關稅保護國內經濟外，不得另以其他方法阻礙貿易之進展；設立磋商制度，俾藉相互之商討，以達到確定及減低關稅，促進貿易及經濟之發展。

(5) 由社會主義國家（包括蘇俄、東歐及東德、外蒙古於稍後加入，但南斯拉夫除外）組成 CMEA (The Council for Mutual Economic Aid) 或 CAEM (le Conseil d' Assistance Economique Mutuelle) 可謂為東歐之共同市場。其相互間之國際貿易統一以一九五八年之 the General Conditions for the Delivery of goods of 1958 進行交易。與其他非會員國再以雙邊條約或協定進行貿易。

惟應注意者，一九五八年 CMEA 交貨條件統一規定於一九六八年修改，共十七章，一百十條。

(6) 南斯拉夫非經濟互助理事會 (CMEA) 之會員國，故不適用一九五八年之 General Conditions 多邊條約。所有關於蘇、南貿易之爭執應以一九五五年蘇南協定解釋，適用之。

(7) A 表及 B 表（從略）為雙方輸出之數額，內中記載貨品名稱，貨品關稅之編號，數量及價值。

(8) 蘇俄通常以 F. O. B., C. I. F. 及 F. O. R (即為 Franco-Wagon Frontier Station 及 Franco-Wagon Shipping Station 或稱 Free on Rail 及 Free on Truck) 為交付貨品之條件。此習慣已為蘇俄貿易仲裁委員會所確認

。請參閱 *International Trade Customs, Foreign Trade Press, 1958*。又關於上述貿易用語，參閱一九五三年 Incoterms 之國際統一用語解釋及一九六七年關於邊境交貨之國際統一用語解釋。見 KROPHOLLER 及 ZWEIGERT 編，英、法、德文對照 *Sources of international uniform law*, Vol. I, 1971。

(9) 「附款協約」（從略），共七條，其有效期間與本協定同。

(10) 關於兩制度間新形態之國際貿易合作實際情形，參閱 Samuel Pissar, *Transactions entre l'Est et l'Ouest*, Paris, 1972, pp. 26-33, pp. 40-44, pp. 53-68. 及前半部各節。

本書後半部為契約成立須知，其法律問題之解決與討論。

(11) 關於社會主義國家計劃貿易國家壟斷之法律、理論與實踐，請參閱下列文章：

Viktor Knapp, "The Function,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ies of Foreign Trade Corporations in the European Socialist Countries," pp. 52-69

Henryk Trammer, "The Law of Foreign Trade in the Legal System of the Countries of Planned Economy", pp. 41-51

以上三文見於 Schmitthoff 編 *The Sources of Law of International Trade*, London, 1964.

(12) 關於兩不同制度間國際貿易協定之詳細內容及協定訂立後可能遭遇之實際困難致無法履行等問題。以及對協定條款之解釋，變更內容等技術問題請參閱上面（註一）Kopelmanas 及 Tunc 一文。

(13) 漸步入自治及一致化之國際貿易法，其範圍及方法請閱：

Y. Loussouarn et J. D. Breidin, *Droit du Commerce international*, Paris, 1969

Clive M. Schmitthoff, *The Export Trade*, London, 1969

Aleksander Goldstajn,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and standard contract as means of escaping from the application of municipal law".

Lazare Kopelmanas, "題目同上。"

(Goldstajn 及 Kopelmanas 三文請見 Schmitthoff 所編之書，見上註十一 pp. 103-126)